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617號

原告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天佑

訴訟代理人 吳昌坪律師

劉哲宏律師

被告 坤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忠

訴訟代理人 陳高星律師

劉時宇律師

陳錦芳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黃薪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

01 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  
02 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  
03 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  
04 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05 （參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次按，  
06 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  
07 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  
08 定，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  
09 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  
10 力，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性質，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

11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6日所簽訂之  
12 「營建剩餘土石方付款合約書」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再  
13 利用合約書」（下稱系爭再利用合約書）約定，被告負有將  
14 營建廢棄物運送至原告所有之土石方堆置場堆置之義務，並  
15 願以每立方新臺幣（下同）600元之方式計價，支付清運處  
16 理費予原告，詎被告於113年12月間開始拒絕支付清運處理  
17 費，並已累積69萬2,554元之清運處理費未為清償，是原告  
18 據此聲請就上開債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並已於法定期限內  
19 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揆諸前揭規定，  
20 兩造既於系爭再利用合約書第9條明定「本合約發生爭議糾  
21 紛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見本  
22 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787號卷第15頁），顯見雙方已對契約  
23 涉訟乙節合意管轄法院，本件訴訟當由雙方合意之臺灣臺南  
24 地方法院為管轄。據此，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  
25 違誤，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26 三、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蔡世芳  
29 法官 林芳華  
30 法官 賴仁祥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張家瑋